****2022年高新区营商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2022年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速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针对目前高新区营商环境存在的短板弱项，对标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和习近平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建设“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营商环境总要求，强优势补短板，打造高新最快、最好、最优、最美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定不移抓改革，持续发力优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聚焦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在小切口、小场景上不断突破，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获得感。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1、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

2、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全要素改革，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以公正监管保证公平竞争。

4、探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让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即享即兑。

****（二）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1、以数字政府建设倒逼改革，优化政务流程，推进业务协同，提升政务效能。建设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支撑系统，聚焦只提交一次材料、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推进“一网通办”，高频政务服务清单内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2、以“一网协同”倒逼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建设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协同联动。

****（三）全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提升涉企服务质量。主动走进企业、走进项目工地，全力服务企业发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痛痛快快办事、公公正正服务。

三、具体任务

****（一）聚焦“高新最快”，打造“高新人 高兴办”营商品牌，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以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鞍心营商”为统领，结合高新区工作实际，打造“高新人 高兴办”营商品牌，成立由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及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高新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举全区之力，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1、打造“1+2+29”三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模式。****以“简政便民、精准高效、协同规范”为建设目标，在1个区级政府服务中心的基础上，打造2个街道政务服务中心，29个社区政务服务驿站三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模式。采取“线下+线上”的方式促进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软环境再升级，规范2个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及29个政务服务驿站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队伍建设标准化建设。定期对窗口工作人员考核管理、综合业务知识培训，真正实现涉企事项向大厅集中、涉民事项向街道、社区集中，全部服务事项向网上、掌上集中。

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

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各镇街、中心及社区

****2、进一步梳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结合高新区实际和市营商局下放及承接权限，全面梳理政务服务进驻事项。明确进驻标准，根据事项关联程度，优化设置窗口。增设无差别窗口4个、市场准入窗口1个，同时成立税务服务专区，做到事项应进尽进，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

到2022年7月底将企业开办压缩至2个环节，1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一般经营型房屋建设类项目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低压办电环节缩减至2个，办理时间缩减至12天，高压用户办电环节缩减至5个，办理时间缩减至48天以内；企业用水报装环节缩减至3个，办理时间缩减至5天；企业用气报装环节缩减至3个，办理时间缩减至2天。

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

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经发办、税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自然资源和住建办、公安分局、国网鞍山供电高新分公司、水务集团、燃气集团、政务大厅各窗口

****3、进一步规范、强化监管责任。****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强化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有效衔接和协调运行，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已明确相关领域主管责任的审批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行政审批局对审批过程中涉及现场勘验的事项开展联合勘验，并出具书面勘验意见。建立集中审批与行业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行业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工作实际定期出具市场登记主体运行情况复核意见，以供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注销等后续审批业务参考。

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

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4、组建“高新人 高兴办”营商品牌服务专班，服务群众、企业最后一公里。****

（1）组建由行政审批局（营商环境建设办）、财政金融办、经发办等单位组成的服务专班，通过企业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企业实际困难，及时有效的、有针对性的解决企业困难。为企业开展税务讲堂、科技发展讲座等一系列活动，让企业不再走“夜路”。

（2）组建“帮代办”窗口，确定“帮代办”专员。针对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设立服务企业窗口，按照自愿委托、依法依规和便捷高效的基本原则提供“一对一”全程“帮代办”服务。对于企业帮代办方面推行“店小二”式服务，企业（项目）“点单”，部门搞好服务，所有内审程序由“帮代办”人员负责对不同类型、不同情况的企业（项目）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做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加强协调沟通，为企业提供无障碍精准服务。对其手续申报办理过程中暂未能提供的相关资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制。通过联办预审、并联审批等方式，打通梗阻环节，加快审批进度。根据事先定标准、事前做评价、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通过“拿地即开工+承诺制+帮代办制”的组合拳，全力提速企业投资项目审批。

（3）在办事大厅为特殊群众开通“绿色通道”，通过“帮代办”和“上门办”为特殊人群提供优质服务。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员及70岁以上党员、退役军人、劳模等群体为主的自然人、区域内重点企业为主的企业法人提供针对性服务。分类建立企业及特殊群体微信群，并由“高新人、高兴办”服务专员提供贴心服务。****一是****干群互动。通过“帮代办”窗口积极了解群众“帮代办”需求，主动服务群众，为群众办事提供“保姆式”服务。****二是****创新驱动。根据群众意愿，不断创新“帮代办”服务方式，提供上门办、掌上办、精准办、全程办、重点办等形式多样的“帮代办”服务方式。

（4）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在产业园区设立企业综合政务服务驿站。优化为企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一件事”主题套餐服务，围绕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高频、热点事项，在惠企政策与帮代办窗口，开展“一张表单”管申报，重构跨事项、跨部门、跨层级办事流程，同时开展知识产权、创新创业、人才、融资等政策服务。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两级”规范化、标准化梳理，形成高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同时对事项名称、办理要求、办事指导、材料规范进行统一，做实政务服务网在线咨询功能。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办理证件免费邮寄服务。

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

责任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高企服务部、人社办、税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政务大厅各窗口、各镇街、中心及社区

****5、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长。****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应用、完善开办企业涉税信息推送路径及获取权限、推动企业简易注销信息共享、推进涉税事项“一网通办”和社保事项及企业开户、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深化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改革，实现企业简易注销全程网办，环节减少到2个。

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

责任部门：市场监督分局、税务分局、人社办、域内银行

、自然资源和住建办、大数据局

****（二）聚焦“高新最好”，围绕“高新人 高兴办”营商品牌，建设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开展以法治化、信用基础建设为核心的打造“法治良好”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关注群众诉求，维护企业利益，为企业提供稳定、公平、透明、看得清、可预期的良好发展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安心在高新区发展。

****1、妥善解决诉求，切实维护企业群众利益。****加强省、市营商环境大数据平台、国家、省、市信访信息系统、“12345”营商环境投诉热线企业、群众诉求的主动认领、即时响应制度建设，形成联应联办机制，一般案件实现当天反馈，3日内办结；有难度的案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力争最短时间解决，避免形成新的诉求案件。

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

责任部门：群众工作部、信访办、营商环境建设办、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中心及社区

****2、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打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事中事后监管；梳理历年高新区惠企政策及涉及可兑现企业，探索“免申即享”机制；梳理2018年以来502家政府失信台账，逐一排查政府拖欠账款，分类形成“扫尾”台账，对无争议的欠款分期集中拨付。

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

责任部门：科技经济发展办、自然资源和住建办、高企服务部、各招商事务部

****3、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提升立案率、执结率。****社会治理办牵头，丰富企业法援团服务内容，畅通公、检、法机关涉企案件立案化解渠道，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一律协调1个工作日内登记立案，力争适用普通程序的民商事案件审理时间压缩至90日以内；对经济陷入困境的企业，给予一定诉讼费用支持，委托区法律顾问代为提起司法诉讼，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经营或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等，协调司法机关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依法应予查封、扣押、冻结的，可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往来账户、关键设备资料等，灵活多用“活封”、“换封”措施；深化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积极探索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措施，推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

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

责任部门：社会治理办、公安分局、高新法庭、高企服务部、招商事务部

****4、加强社会监督，打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社会氛围。****搭建“营商会客厅”，定期邀请企业现场座谈，“高新人 高兴办”服务专班成员参加，现场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开展营商环境建言献策活动，并将有价值意见和建议转化为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成果；充分发挥区营商监督员作用，对高新区各机关、部门的政务公开、服务承诺兑现、行业行为规范等进行监督；对各机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等方面进行监督等。

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

责任部门：科技经济发展办、高企服务部、招商事务部、营商环境建设办

****（三）聚焦“高新最优”，夯实“高新人 高兴办”营商品牌，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开展以稳市场、降成本为核心的打造“成本竞争力强”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以制度创新促进技术创新，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大幅度降低企业运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要素成本，打造成本洼地、投资高地。

****1、做好“零成本”与“企业管家”的制度衔接。****凡在高新区申请设立新办的域内企业，继续享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同时免费领取首套公章、免收税控盘与首年服务费用的政策。同时对通过“一站式”服务进行银行开户的企业进行重点跟踪，将其对接给“企业管家”，给予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重点陪伴。

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

责任部门：财政金融办、市场监管分局、科技经济发展办、招商事务部、高企服务部

****2、深化“招商管家”、“项目管家”、“企业管家”制度。****做实“党员干部与企业结对互帮互助”及重点企业包保工作，培育一批规上、雏鹰、瞪羚企业。以“组团式”服务高效有序推进项目进展，帮助企业实现规模和效益倍增，依据《高新区“企业发展陪伴计划"实施方案》，对参与倍增计划并通过审核认定的企业，在企业成长阶段，给予相对应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奖励，加速企业成长、壮大。

牵头单位：科技经济发展办、各招商事务部

责任部门：各招商事务部、科技经济发展办、高企服务部

****3、优化纳税服务环境。****顶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自行享受”。在办税服务厅设立减税降费咨询辅导窗口，提供纳税人税收优惠咨询。进一步压减纳税时间，纳税人全年纳税时间压缩到100小时以内。

牵头单位：税务分局

责任部门：税务分局

****4、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加大产业孵化培育力度，结合高新实际超前布局“硬核科技”产业，加大产业链招商；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完善“数字产业园”政策和硬件配套；结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资基金、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构建贯彻科技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金融供应链。加大银政对接，围绕产业融资需求，实现资金供需精准对接。

牵头单位：科技经济发展办

责任部门：各招商事业部、大数据局、高企服务部、市场监管分局、财政金融办、驻区各金融机构

****5、发布高新“机会清单”。****聚焦在产业孵化平台、服务实体经济、公园城市、科技创新创业、人力资源协同、乡村振兴等应用场景，以及依托高新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和营商环境建设办公众号两大宣传平台定期发布专题高新机会清单并通过集中公布清单的方式释放公共资源。为新经济企业和人才在高新区发展提供入口和机会。

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办

责任部门：宣传文明办、高企服务部、招商事务部、自然资源和住建办、科技经济发展办、人社办、农业农村办、文化旅游体育办

****（四）聚焦“高新最美”，依托“高新人 高兴办”营商品牌，建设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

开展以提升普惠创新水平为核心的打造“生态宜居”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营造“政治清明、干部清正、干事清廉”的政治生态；定位“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探索“研发+转化”新模式，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1、政治生态建设，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关心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结合“找问题、抓整改、促提升”专项行动，把一批能干事、肯担当、有作为，一门心思埋头苦干、实干的干部用到合适岗位上，使干部群众心齐气顺，激发干事热情。

****2、强化监督治理，确保取得实效。****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监督保障职责，围绕高新区工作大局，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整合监督力量，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努力发现和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腐败、责任和作风问题，确保营商环境改革提升取得实效，推动高新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纪工委

责任部门：组织办、人社办、科技经济发展办、宣传文明办

****2、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建设，完善高新区人居环境。****通过实施“安居高新”、“亮丽高新”、“绿色高新”等专项行动，抓好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打造优质学区、消费商圈、增加户外休闲娱乐场所和设施供给，加强城市供水、排水等管网建设，丰富生活服务业，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打造一河两岸宜居宜业生产生活服务带，以及加大对空气质量检测打造高新区天然氧吧，深化“高新最美”营商品牌。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住建办

责任部门：绿化中心、商务办、文化旅游体育办、市场监管分局、教育办、综合执法局、环保分局

****3、创新生态建设，突出高新特色。****按照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需要，引导企业布局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重大技术创新平台。聚焦发展数字产业、现代服务业、智能装备制造业。

牵头单位：科技经济发展办

责任部门：科技经济发展办、各招商事务部、高企服务部